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背景.....	3
償債協議.....	4
訂立償債協議之原因.....	5
吉林福春之財務資料.....	6
各訂約方之資料.....	6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福春」	指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吉林森林」	指	中國吉林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償債協議」	指	吉林福春與吉林森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償債協議，乃有關吉林福春償清欠付吉林森林債務之償債安排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1 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表達之數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6 港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張曦先生
張華芳女士
蔡端宏先生
陳碧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任德輝先生
黃文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8樓2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吉林福春(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吉林森林訂立償債協議，據此，吉林福春同意向吉林森林轉讓資產(定義如下)以償清債務(定義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償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償債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吉林森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吉林森林同意為吉林福春就貸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即吉林福春於同日根據吉林福春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之責任之相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金額)作出擔保。由於吉林福春遇到財務困難，並無法償還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吉林森林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為並代表吉林福春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吉林福春應付吉林森林之尚未支付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200,000元(「債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吉林福春與吉林森林訂立償債協議，據此，吉林福春同意向吉林森林轉讓資產作為代價以償清債務。

償債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吉林福春(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吉林森林(間接擁有吉林福春45%股權之中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償債協議，吉林福春同意向吉林森林轉讓吉林福春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設備」)(統稱「資產」)。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裕民路之三塊土地(總土地面積約24,800平方米)以及18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9,777平方米)。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裕民路第4、5及18號生產廠房之設備包括熱壓機、切斷鋸、刨床、鑽孔機、蒸汽泵、塗膠機、乾燥爐、鍋爐並由其他配套設備所支援。所有設備乃用作生產木板，而所有物業乃由吉林福春佔有作為木板生產廠房。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物業之市值及持續使用設備之公平市值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約2,226,000港元)及人民幣2,840,000元(約3,010,400港元)。獨立專業估值師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納了成本法，並在對設備進行估值時採納了折舊重置成本法。

代價：

轉讓資產已按零現金代價作出。根據償債協議，吉林森林同意接納資產為悉數及最後償清吉林福春所欠之債務。吉林森林承諾於資產已轉讓至吉林森林後，其將不會根據償債協議向吉林福春作出任何索償。

償債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吉林福春之財務狀況而釐定。根據吉林福春之未經審核賬目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6,148元(約324,517港元)及人民幣2,891,157元(約3,064,626港元)。因此，將予轉讓之吉林福春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97,305元(約3,389,143港元)。基於償債協議，本公司將有估計收益人民幣6,002,695元(約6,362,857港元)，乃債務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與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人民幣3,197,305元(約3,389,143港元)之差額。

訂立償債協議之原因

隨著營運及間接費用增加以及木材業之競爭激烈，吉林福春於過去數年一直經歷十分困難之營商環境。鑑於近年來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大幅增加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中國生產基地之營運及生產成本一直增加。吉林福春並無足夠現金流量以償清欠付吉林森林之債務。因此，吉林福春董事決定轉讓資產予吉林森林從而償清債務，對吉林福春而言，為更實際。吉林福春轉讓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吉林福春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停產。停產後，吉林福春之餘下業務為銷售木類製成品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資產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為有利，而償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吉林福春之財務資料

基於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製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資產轉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資產應佔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約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約數)
營業額	46,333,000	33,946,000
除稅後純利／(虧損)	1,095,000	(3,905,000)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

吉林福春(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而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吉林森林(間接擁有吉林福春45%股權之中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吉林森林之主要業務為綜合木材業務，主要是森林加工、種植、製造木材產品、機器及其他。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如上文「償債協議」一段內「代價」分段所述，於完成償債協議後，本公司將有估計收益人民幣6,002,695元(約6,362,857港元)。預期償債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完成償債協議後，本公司之總資產將減少人民幣3,197,305元(約3,389,143港元)及本公司之總負債將減少人民幣9,200,000元。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曦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792,826,000	30.36%

附註：張曦先生為2,792,82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持有駿民國際有限公司（「CTIL」）所持該等股份之權益，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彼實益擁有。

(ii)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能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認購權數目	可行使之起始日期	可行使之最後日期
張曦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0.153 港元	32,353,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陳碧芬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0.153 港元	91,617,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iii) 認購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所批准，Wood Art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正式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 Wood Art 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 (iii)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作擁有或已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在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權利之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TI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92,826,000	30.36%

附註：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為CTIL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權利之任何類別之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曦先生(「張先生」)、張華芳女士(「張女士」)、蔡端宏先生(「蔡先生」)及陳碧芬女士(「陳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張女士及蔡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而陳女士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之摘要如下：

(a) 各服務合約須為期三年；

- (b) 各服務合約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生效日期須為該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 (c) 張先生、張女士、蔡先生及陳女士各自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可享有酌定花紅，惟僅於及限於某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未扣除任何酌定花紅、酬金及福利）前之溢利之1%；及
- (d) 各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均與本公司就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有關委任由本公司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歷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每年獲取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尚未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逆轉。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何宜璣先生。何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累積13年經驗。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8樓2805室查詢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指張先生、張女士、蔡先生及陳女士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
- (b)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背景」一節所指吉林森林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就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由吉林森林為吉林福春作出擔保而訂立之擔保協議；
- (c)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背景」一節所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達成之前貸款協議；及
- (d) 債信協議。